

东宁路北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XZP2025011000098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东宁路北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:5万元,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约5万元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东宁路北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东宁路北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:

- 1、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: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工程咨询中介服务机构独立法人。
- 2、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;
- 3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,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;
- 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(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);
- 5、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,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、中标人资格的,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,以投标截止日期日查询的记录为准;
- 6、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;
- 7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5-01-11 08:30到2025-01-15 18:00

获取方式：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5年1月15日18时前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。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，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1-20 15:00

递交方式：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1-20 15:00

开标地点：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七、其他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东宁路北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
- 2、项目地点：盐城市大丰区东宁路
- 3、总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。
- 4、服务酬金：约5万元
- 5、资金来源：自筹
- 6、质量标准：编制成果符合国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，并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报告材料。
- 7、招标内容：对东宁路北延工程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测及验收报告的编制（验收评价报告由乙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完成），配合主管部门审查等工作，并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水利行政部门的行政报批手续，向招标人出具方案报告书、监测报告书及验收报告书，并取得相关备案批复。
- 8、编制报告的依据及要求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：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GB50433-2018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GB 50434-2018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》SL277-2002等规定文件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盐城市大丰区万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盐城市大丰区飞达路7号
联 系 人：朱丹
电 话：18361192388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高新区五一路5号
联 系 人：周鹏
电 话：17805199656
电 子 邮 件：155903310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周鹏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